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1 号

滑县气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52641749371XA

地址：滑县省道 222 线与滑县西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：姚春景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滑县 X 波段气象天气雷达 建设项目地下基础部分，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但 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.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、 录像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。; 营业执 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 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

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 令恢复原状;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